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	采购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飞利浦 Ingenia 1.5T 核磁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一年。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单位若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续签合同。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0000	306000

二、技术要求（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加重扣分；其余为一般条款。）

（一）项目概况

飞利浦 Ingenia 1.5T 核磁维保服务为长期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要求：

飞利浦 Ingenia 1.5T 核磁全保服务，维保范围包含：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后处理工作站、计算机及操作系统（含所属配件）、病床及所属辅件）；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线圈；正常液氦消耗；室外水冷机组。维保范围不包含：磁体及第三方设备，如激光相机、空调机组及高压注射器等第三方外围产品。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 1.1 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的费用等。
- 1.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等。
- 1.3 维保范围内故障零备件的维修及更换费用等。
- 1.4 维保范围内主机软件升级或故障维修费用等。

2、设备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需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

2.2 投标人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资深工程师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3** 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如设备开机率未达要求的，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3 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90% 时，投标方按年度设备维保总价的 5%向医院支付违约金。

★**2.4**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日常维护要求：维保期内，每年提供设备保养≥4 次，提供详细书面保养报告，预防性保养时产生的耗材和配件更换，无需额外收费。安全检查及升级：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以保证设备及图像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运行状态、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查等。

★**2.5** 服务包含维保所需的人工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签订维保合同的享受优先派工。

3、技术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 PHILIPS Ingenia 1.5MRI 及以上全保在保且有偿业绩不少于 5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具备处理本项目 MRI 设备重大故障的能力，提供 PHILIPS 磁共振处理失超、移机的维修案例至少各 2 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3** 标人具有 Philips MRI 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 Philips 励磁电源、匀场仪的工具图片及对应的海关报关单和购销合同复印件。

3.4 投标人需提供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及常用备件：头线圈、腹部线圈、梯度放大器、冷头、射频放大器的进口证明，以证明投标人备件来源的合法性。

▲**3.5** 投标人在国内须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投标人国内具有备件库不少于 3 个，确保每周 7*24 小时供应零配件，要求同时提供：（1）备件库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2）仓库实景照片及文字说明。

▲**3.6** 投标人确保维保期内的线圈更换及时性，具有磁共振线圈自主研发能力，提供具有线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线圈生产证明材料及案例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投标人的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具有需同时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原件备查。

▲**3.7** 投标人具备设备信息实现远程管理，基础信息实时监控、微信检测、手机报修等功能，该功能相关软件免费为采购方安装及升级换代，提供相关案例证明文件，并提供远程质控程序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8 如投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履约评价未达到优秀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医院

无需负任何责任。

▲3.9 关于维修配件的说明：设备维修或更换原厂全新合格配件需由医院医疗设备部和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配件维修或更换后，图像质量需符合临床使用需求，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维修或更换的配件，免费保修期半年。维修旧件均需退回医院。

3.10 因设备维修或维护问题而产生争议，难以界定设备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双方均有权请求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投标人预付，经鉴定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用由医院承担；不符合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提供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管理制度等。

★三、商务要求（以下★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限：一年。

注：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采购单位若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三）付款方式：服务期满 6 个月后，履约评价良好及良好以上等级的，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服务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履约评价良好以下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处罚。

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履约评价良好及良好以上等级的，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服务报告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履约评价良好以下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处罚。

（四）验收要求：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由医院医疗设备部和使用科室进行验收后，签发验收报告。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